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7〕21号

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8-2019 年度泰安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单位）的公务用车（含执法用车，下同），按照本通知规定实行定点维修。

有下列情况可到非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险公司负责理